

##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份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鎮長之命，處理鎮政。置秘書、專員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關於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公職人員選舉、兵役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客家及原住民業務及辦理民防救災等事項。

二、財政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
三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保險、全民健保、社區發展、勞工行政、教育行政、老弱無後民眾收容安置、國民年金等事項。

四、工務課：關於營建管理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、公共設施、交通、水利、區段徵收、簡易自來水、小型排水設施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事項。

五、農經課：關於農林漁牧業生產及推廣、糧食、獸醫業務、生態保育、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攤販管理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工商業務、工商登記、形象商圈、商品調查等事項。

六、行政室：關於本所一般行政管理、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新聞、研考、文書、收發業務、監印、事務管理、採購、檔案、資訊管理、綜合設計規畫、鎮務會議、辦公廳舍及安全、輔建住宅、為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里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、圖書館、公園路燈管理所、公有零售市場、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，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鎮立幼兒園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  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